



中華民國 115 年第 22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競賽辦法

一、緣起和目的

地理在學科本質上，具有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特質，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著重地方、區域、國家、全球的關連，是啟發學生統整思考和人文關懷的重要路徑。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並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脈動，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本競賽發展至今，主要包括兩項賽事：包含多元題型的「地理知識組」與著重實務操作的「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除了鼓勵國中小學生自主與深入學習廣博的知識與概念，也著重地圖繪製（含地理資訊、遙感探測、全球定位等 3S 科技）、環境觀察、議題討論等技能，希望培養學生觀察環境及以地圖展現觀察結果的能力，進而理解地方與全球的生活環境。本競賽辦理目標為：

-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人與環境的關係，並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
- 讓具備地理、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有被肯定的機會；
- 鼓勵社會領域教師落實培養高階思考能力和實作的教學方法；
- 促進國民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社會領域輔導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贊助單位：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三、參賽對象：就讀公私立國小、國中、海外僑校、臺商學校或相當於國小、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 115 學年度五年級至九年級在學且年齡 16 歲（含）以下者，由就讀學校以團體方式報名。

四、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分為「地理知識組」、「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以下簡稱「手繪地圖組」）兩項，各校可同時參加兩項或擇一參加。

(二) 競賽組別：分為國中組、國小組。

五、重要日期（以下日期均為民國 115 年，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官網）

(一) 地理知識組

- 3月上旬：寄發公文與競賽海報。
- 5月4日（週一）至9月7日（週一）下午5時止：學校線上報名，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
- 5月中旬至9月上旬：學校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9月7日（週一）下午5時前：各校線上登錄晉級縣市複賽的學生名單。
- 9月19日（週六）：縣市複賽，上午進行測驗（初賽優勝證書採線上下載）。
- 10月12日（週一）：主辦單位線上公告晉級全國決賽之學生名單。
- 10月31日（週六）：全國決賽，上午進行決賽（國中組為準決賽）、發給複賽優勝證書；下午進行總決賽（國中組）與頒獎典禮。（與「手繪地圖組」一同辦理，參見附錄2）

(二) 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

- 3月上旬：寄發公文與競賽海報。
- 5月4日（週一）至9月7日（週一）下午5時止：學校線上報名，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
- 9月7日（週一）下午5時前：各校指導老師線上登錄「手繪地圖組」學生名單，並線上繳交地圖作品、觀察報告、基礎底圖及授權書共4項，詳見第六條第（二）款第6項作品繳交之說明。
- 10月19日（週一）：主辦單位線上公告「手繪地圖組」得獎名單。
- 10月31日（週六）：優秀作品展示與頒獎典禮。（與「地理知識組」決賽一同辦理，參見附錄2）

六、辦理方式

(一) **地理知識組**：屬個人賽，分為三階段紙筆測驗與現場比賽。

1. 參賽名額

(1) 學校初賽：國小組所有五、六年級學生可參加，國中組所有七至九年級學生可參加；惟實際執行時，由各校自行規劃。

(2) 縣市複賽：參賽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國小組依5~6年級班級總數計算，國中組依7~9年級班級總數計算，若為國中小學，兩組名額需個別計算，不得流用。依上述之班級總數：

■ 凡1~10班之學校，得推派至多3位學生；

■ 凡11~20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4位學生；

■ 凡21~30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5位學生，以此類推。

舉例：甲國小五、六年級共有8班，該校可推派至多3位代表；乙國小五、六年級共有12班，該校可推派至多4位代表；丙國中七~九年級共有39班，則該校至多可推派6位代表。

說明：本競賽報名期間從5月至次學年的9月，本年6月為國小或國中應屆畢業學生之參賽資格，請詳閱第八款--報名須知、2.國小或國中應屆畢業學生的參賽資格、(1)地理知識組。

2. **指導老師**：每位學生可由該校1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含代理、代課與實習老師），且1位老師可擔任多位學生的指導老師；惟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則可免列。

說明：若協助報名的「聯絡老師」沒有實際指導學生參賽，請於指導老師處寫「無」。

3. 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

(1) 學校初賽：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方式。

■ 推薦：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

■ 筆試：各校自行命題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試題，並自行閱卷。

提醒：

各學校完成報名後，主辦單位隨即提供範例試題，以為初賽筆試參考。

初賽時若有多位學生同分，需請指導老師另行安排甄選方式，恕不得以此理由申請增加複賽參賽名額。

(2) 縣市複賽：9月19日（週六）上午，由各縣市承辦學校擇一地舉行（地點另行公告）；紙筆測驗，包含多元題型。

(3) 全國決賽：10月31日（週六）全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部份。

■ 國小組：根據「準決賽紙筆測驗」選拔優勝者。

- 國中組：根據「準決賽」選拔出前 10 名參加「總決賽」。準決賽可包括選擇、簡答、問答、製表、繪圖等各種題型；總決賽採現場問答進行，可能包括簡答、搶答、輪答、實做等方式。

4.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以國中組100名、國小組40名為原則。

-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可參與全國決賽。
- 由該年度「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的比例而定；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
舉例：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 90 名，共有甲、乙、丙三縣市參賽，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 10 所、15 所、5 所，比例為 2：3：1，則甲縣市前 30 名、乙縣市前 45 名、丙縣市前 15 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
- 前一年全國決賽國小組前 10 名及國中組前 20 名選手，得以外加名額直接參加該年度同組別之全國決賽，不計入該校該年度名額內；惟循此管道參賽選手，仍應由學校在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程序，且經主辦單位審核資格無誤後，方能取得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5. 競賽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專家1人擔任「地理知識組」命題委員會召集人，負責邀請地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各級學校教師，進行各階段測驗之命題、審題、組卷與評分、審查、核定晉級名單等工作。

(1) 學校初賽：進行方式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擬定、辦理。

惟命題委員會仍將編製初賽參考試題乙份，經學校報名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之承辦師長。

(2) 縣市複賽、準決賽：命題委員會負責編製試題本乙份，於複賽前寄送給各縣市複賽承辦師長；評分方面，選擇題採電腦判釋閱卷，開放式問題（非選擇題）由命題委員會召集人邀請高中教師或地理系所博碩士研究生5-9人評定之。

(3) 總決賽：由主辦單位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或高中地理教師 5-7 位委員組成「總決賽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總決賽題目與現場評定選手答題狀況。

(二) 手繪地圖組：屬團體賽，以各隊繳交之手繪地圖及觀察報告作為評審項目。

1. 參賽名額：國小組所有五、六年級學生可參加，國中組所有七至九年級學生可參加。每所參賽學校之國小組或國中組，均各以 5 隊為限，名額不得流用，且每隊每屆只能繳交 1 件參賽作品。
2. 隊伍組成：每隊由參賽學校之 1 或 2 位學生組成，且每位學生每屆只能參加 1 隊。

說明：本競賽報名期間從 5 月至次學年的 9 月，凡在本年 6 月為國小或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若欲報名，請先詳閱第八款--報名須知、2. 國小或國中應屆畢業學生的參賽資格、(2) 手繪地圖組。

3. **指導老師**：每隊以該校 1 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為原則（含代理、代課與實習老師），若確有跨專長、跨領域或野外實察指導需求時（應於線上報名時載明指導事項），可至多由 2 位老師指導；每位老師可指導多隊選手；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則可免列。



說明：若列兩位指導老師，請註明其個別指導項目。

4. **作品主題**：參賽隊伍任選一個與環境相關的主題，根據親身觀察的結果，繪製一幅「主題地圖」，並寫出「觀察報告」。圖名可自訂，但必須能同時彰顯地圖的「位置」及「主題」。
5. **觀察範圍**：以參賽學生自己的生活環境為範圍，可以是住家所在村里或部落、就讀學校的校園，或是校園外的環境，即觀察範圍的大小不拘，但必須是學生親自到現場實際觀察的結果。
6. **作品格式**：包括「手繪地圖」作品與「觀察報告」兩部分。

(1) 手繪地圖

- 繪圖格式檔案可於競賽官網下載，採黑白列印即可。圖紙尺寸為A3（420mm*297mm），亦可使用相近的B4（353mm*250mm）、八開（394mm*273mm）或菊八開（318mm*222mm），但不可超過A3尺寸。所使用紙張不宜太薄，以免擦拭破損。

提醒：官網提供的繪圖格式檔為A3尺寸，圖面上標示有1x1公分的格子，格線設定為灰階線條，列印時請不要更改顏色，避免顏色過深，影響成圖美觀。

- 也可自行選用空白紙張繪圖，惟需考量繳交之作品必須為A3、B4、八開、菊八開尺寸，宜注意縮放地圖時之圖面空間配置問題。
- 得以各類色筆（含色鉛筆、水彩筆等）繪製，但不得剪貼，亦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若要呈現二維條碼，必須手繪而不得以電腦繪製或剪貼，條碼所連結的內容亦不列入評審考量）。
- 地圖符號可以色彩或符號表示，例如：草地 ，紅綠燈 。

(2) 觀察報告

- 應配合地圖作品撰寫，至多不得超過1500字，撰寫體例可於官網下載。
- 請用A4直式頁面、橫寫打字。
- 首頁請註明「標題」、「完整校名」、「學生姓名」，標題同地圖作品名稱、完整校名、姓名均採標楷體14號字；內文均採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公分。
- 內容則應包含「觀察記錄」、「觀察說明」和「實作心得」及「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四部份：

- ✓ 觀察記錄：簡要說明主題選擇的原因，進行戶外觀察的日期、時間與方式、有無陪同人士等；
- ✓ 觀察說明：說明在戶外進行觀察之主題的特徵、分布與類型等；
- ✓ 實作心得：反思這次參賽的收獲、挑戰，同儕合作經驗（若為一人作品可免寫同儕合作經驗）等。
- ✓ 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請條列所使用的底圖及參考文獻，若無則免列。

7. **作品繳交**：共需繳交下列 4 個檔案，檔案名稱均以 xxx_yyy_zzz_nn 命名，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yyy 為就讀學校、zzz 為參賽者姓名、nn 為檔案流水號 01-04（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例如：芳苑國中、土牛國小、師大附中國中部）。作品一旦繳交，不得更換；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繳交內容不完全者不予受理。檔案流水號 nn 定義如下：

- 01手繪地圖作品：至少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版面尺寸為A3、B4、八開、菊八開，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檔案掃描時請以單頁單面方式，切勿裁切或分頁。掃描或拍照時請特別注意是否掃描檔是否清晰、是否完整涵蓋作品內容並盡可能避免任何變形。
- 02觀察報告：版面尺寸為A4，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
- 03基礎底圖：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可以是國土測繪圖資、Google Maps或其他來源的地圖，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
- 04授權同意書：版面尺寸為A4，應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B。

8. **作品授權**：參加本項測驗所繳交之作品，需授權主辦、承辦、協辦及贊助單位重製及散布等使用權，提供作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授權同意書請自競賽官網下載，親筆簽名。

9. **競賽評審**

- 初賽：由承辦單位審查各參賽隊伍繳交之作品與資料是否完備，凡符合規定者，即可進入複賽階段。
- 複賽：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7-15位，根據本競賽評分原則審查。每件作品至少經2位評審評定，擇優晉級決賽。

- 決賽：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5-7位，組成評審委員會；委員各自評審後，再召開決賽會議評定各作品之獎項。

10. 評分原則

- 具備地圖的基本要素（圖名、方位、圖例、比例尺、文字註記等）
- 方向標方位正確性、設計適宜性
- 圖例表達方式與內容的一致性
- 圖名與內容的一致性
- 文字註記適切性
- 內容主題明確性
- 整體構圖平衡、色彩和諧
-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
- 觀察記錄與心得
- 其他：視實際需要由決賽會議增訂

註：若參賽作品採用國家底圖作為參考底圖，得另外參加國土測繪圖資獎評選。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各作品之「國家底圖於作品中的活用程度」、「圖文與主題的關聯性」、「邏輯與科學性」及「美感與創意性」進行綜合評選。國家底圖清單請參考「國家底圖圖資目錄」：

<https://nationalmaps-nlsc.moi.gov.tw/>

七、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

獎項分為國中組、國小組之「地理知識組」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頒發金牌、銀牌、銅牌、優勝/佳作、入選（或相當之獎項）。

(一) 地理知識組

1. 名額

- 國小組：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 10 人為原則，金牌、銀牌、銅牌、決賽優勝的人數以 1:2:3:4 為原則。
- 國中組：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金牌、銀牌、銅牌、決賽優勝以 1:2:7:10 為原則。

2. 獎勵

(1) 學生

- 全國決賽金牌、銀牌、銅牌與優勝（相當佳作）之選手，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獎狀各 1 張。

- 全國決賽得獎選手與縣市複賽獲得前三名選手，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將名單函請國教署轉該縣市教育局（處）建請敘獎鼓勵。
- 學校初賽表現優異且晉級複賽者，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初賽優勝證書 1 張。（採線上下載）

(2) 指導老師

- 指導學生參與縣市複賽者，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指導參賽證書 1 張。（採線上下載）
- 縣市複賽獲得前三名及全國決賽獲獎之指導老師名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請該縣市教育局（處）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 手繪地圖組

1. 獎項與名額

原則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首獎可能從缺。

- 國小組：獲獎名額以參賽作品之半數或 24 件作品為原則；金牌、銀牌、銅牌、佳作、決賽入選的比例以 1:2:3:6:12 為原則。
- 國中組：獲獎名額以參賽作品之半數或 45 件作品為原則；金牌、銀牌、銅牌、佳作、決賽入選的比例以 1:2:5:12:25 為原則。
- 潛力獎：決賽評審團得視該屆作品表現，自未獲金、銀、銅牌以外之作品（含未入選作品），依作品表現擇優推薦，不分組別，以 3-5 件為原則。
- 國土測繪圖資獎：國中組及國小組獎勵名額分別依當年度採用國家底圖作為參考底圖之參賽隊伍數量酌定。

2. 獎勵

(1) 學生

- 金牌、銀牌、銅牌與佳作作品之選手，獲頒國教署製發之獎狀各 1 張。
- 決賽入選、潛力獎、國土測繪圖資獎之選手，獲頒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各 1 張。
- 上述獎項，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各縣市教育局（處）建請敘獎鼓勵。
- 通過初賽審查之選手，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參賽證書 1 張。（採線上下載）

(2) 指導老師

- 指導選手通過初賽審查之指導老師，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指導證書 1 張。(採線上下載)
- 金牌、銀牌、銅牌、佳作、決賽入選、潛力獎、國土測繪圖資獎之指導老師名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該縣市教育局(處)本權責予以敘獎。

八、報名須知

1. 報名步驟：

初賽報名：5月4日(週一)至9月7日(週一)止，含「學校報名」與「選手資料填報」。

(1) 線上填寫學校報名資料：

<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 報名專區

(2) 下載並列印參賽報名表，請學校用印後掃描為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提醒：各校可以同時報名「地理知識組」和「手繪地圖組」，亦可僅擇一參加，國中組、國小組需分開報名。各校報名成功時，系統將會寄出成功通知信。

(3) 待報名表審核後，主辦單位將寄送「地理知識組」初賽試題電子檔。

(4) 完成「手繪地圖組」學生名單線上登錄及作品相關檔案上傳；完成「地理知識組」晉級複賽學生名單線上登錄。

提醒：務請於9月7日前線上登錄學生姓名，以確保學生的參賽機會，不論採推薦或筆試方式皆然。

2. 國小或國中應屆畢業學生的參賽資格

(1) 地理知識組

- 本年6月為國小應屆畢業學生，若已知未來就讀國中且獲得同意，則可由該國中為其報名；
- 本年6月為國中應屆畢業學生，不可報名參加本屆地理知識組競賽。
- 凡就讀國中九年級且曾在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國中組(含地理知識組與手繪地圖組)獲得全國決賽金銀銅牌者，可經本競賽主辦單位推薦，直接參加次年之高中個人組比賽。凡經此管道參賽者，原則上不列指導老師。

(2) 手繪地圖組：需先獲得所屬學校或未來就讀學校之同意方可報名，且依據所屬學校層級，決定其參賽組別，名額納入該校該組別計算。

- 本年6月為國小應屆畢業學生，若獲得原就讀國小同意為其報名，則可參加國小組比賽；
- 本年6月為國小應屆畢業學生，若已知所就讀國中，且獲得同意為其報名，則可參加國中組比賽。
- 本年6月為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若獲得原就讀國中同意為其報名，則可參加國中組比賽；
- 本年6月為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若已知所就讀高中，且獲得該高中同意，可為其報名「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之實察繪圖組。

說明：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報名日期為每年6月，請自行參閱該競賽官網公告。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補助申請：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各階段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又，若本屆經費許可，將酌予補助領有清寒證明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或離島及偏遠地區之選手參賽交通費用（包含金門、連江、澎湖、花蓮、臺東、屏東等縣市），若有此需求，請依照本屆後續公告說明辦理，並請指導老師主動告知。
2. 活動流程公告：縣市複賽和全國決賽的活動流程和注意事項(附錄1、附錄2)，將於公告晉級名單時，同時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粉絲專頁。
3. 指導老師：以指導其專任學校的學生為原則，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因調校而至他校服務的老師，在原學校同意下，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
4.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以過去作品相同的場域為觀察與繪圖對象時，應呈現新的觀察重點或繪圖表現方式，以避免有抄襲之嫌。
5. 證書/獎狀製發：
 - (1) 本競賽製發學生與指導老師之證書或獎狀，係依據線上報名填寫之資料，務請詳實填寫。
 - (2) 學生或指導老師姓名的錯別字之更正，請依據下列流程辦理：
 -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前，需填寫證書/獎狀更正申請書，請校長或學務/教務主任用印後，採拍照或掃描方式，將影像檔案 email 寄給承辦單位；
 -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後，需正式發文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辦理。
 - (3) 「地理知識組」在縣市複賽舉行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在繳交作品後，不得申請更換或新增選手、指導老師，若因特殊狀況需提出申請，則應由校方出具公文（函）說明確切事證。

(4) 本競賽全國決賽表現優異選手，將由國教署製發獎狀，其核發數量需事先申請，惟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每隊可由 1-2 位選手組成，得獎者人數不易事前確切估算，若決賽審查後發現獎狀數量申請不足，承辦單位將於賽後補辦申請並掛號郵寄至選手就讀學校。

6. 證書/獎狀領取

(1) 參賽學生

■ 「地理知識組」初賽優勝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全國決賽參加證書於決賽日發給；全國決賽獎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

■ 「手繪地圖組」參賽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國教署獎狀（金、銀、銅、佳作）請於決賽日親臨頒獎典禮領取，若不克出席，一律於賽後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決賽入選、潛力獎、國土測繪圖資獎之獎狀，亦將統一於賽後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

(2) 指導老師

■ 「地理知識組」初賽優勝指導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全國決賽指導證書於決賽日時發給（統一放置於試場內之考生資料袋中）。

■ 「手繪地圖組」指導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

7. 有關本競賽之國教署獎狀，不得作為提出相關升學優待之要求。

8. 紀念品領取：各屆紀念品有無或內容，視各年度經費或贊助狀況而定，不克出席領取者，亦不另行郵寄。

9. 公差假：為方便師生參賽，在公告晉級複賽或決賽名單後，承辦單位將發文至各縣市教育局（處），請同意核予參賽師生公差假。

10. 活動聯絡：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粉絲專頁，重要通知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請盡量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謝謝合作。

聯絡人：蔡旻芝小姐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geotngc/>

競賽網頁：<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電子郵件：tngc@ntnu.edu.tw

競賽專線：02-77491660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十、競賽辦法如有修正，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